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6年12月17日江苏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6月16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7月16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0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以下简称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本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下称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民族乡、镇（以下称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由各方面的人员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八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期间，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选举工作办公室，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承担选举上一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工作，指导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县、乡两级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县级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级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九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至五人；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七人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三人。

第十条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由各该级领导机关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均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被推荐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在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前，应当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负责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贯彻执行；
2. 制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期；
3. 宣传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4.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5.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6. 组织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7. 组织各选区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8. 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
9. 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10. 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11.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并可分设秘书、宣传、组织、选举事务、选民资格审查等组，分别负责有关选举的具体工作。

乡级选举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选举的具体工作。

经县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按街道、机关、企业事业系统、各类开发区等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所辖选区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十三条 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乡级选举委员会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

第十四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负责选区内的选举工作，其成员由本级选举委员会决定。选区内可以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正副组长各一人，负责组织选民的选举活动。

第十五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机构随之撤销。

第三章 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的规定确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三百五十名，每十五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

（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十名；

（三）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四）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设区的市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计算增加代表名额的人口数，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核定的人口数为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应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原则上不低于代表名额总数的三分之二，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一般占代表名额总数的百分之十至十五，其他应选名额数原则上不超过代表名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数分配。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及其具体分配方案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其代表名额依照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重新确定后，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二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出席本省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有关代表名额分配等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宜，由各地驻军分别与驻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二条 选区划分应当坚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本行政区域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与本行政区域内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平均人口数之间相差的幅度一般不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条 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以一个村或者邻近几个村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将村与邻近的单位划为一个选区。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一个村划为一个选区，也可以一个村划为若干选区。

县属农场、林场、园圃（包括所属生产组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人口少的，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在市辖区和城镇一般按居住状况划分选区。街道居民组织可以单独划分选区，也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可以单独或者按系统、行业划分选区，人员少的单位可以和邻近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所属的单位，根据人口多少，可以划分一个或者若干个选区；人口少的，可以和邻近的单位划为一个选区。

第二十五条 驻在乡镇的属于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驻在乡镇的县级机关以及县级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也参加所在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本市辖区所属的企业事业组织驻地在其他市辖区的，其人员参加本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驻地所在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城市中属于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下属机构的人员，分驻在市区不同行政区域的，参加驻地选区的选举，或者参加主管单位所在地选区的选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各类开发区内的人员，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有关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商定。县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各类开发区内的人员，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一般应当分别划分。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七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本选区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新迁入的和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人员，进行选民登记；对迁出本选区的和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员，不列入选民名单，对死亡的人员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计算年满十八周岁的截止时间，以当地确定的选举日为准。出生日期以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选举机构应当依法做好选民登记工作。选民和机关、组织等应当主动配合选举机构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九条 每一个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选民登记。遇有下列情况者，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本选区外出的选民，一般仍应当由原选区核对后列入选民名单。如果本人不能返回原选区参加选举并愿意在外出所在地参加选举的，也可以按照外出所在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选民资格证明就地进行选民登记。

（二）本选区外来的选民，一般应当回原选区参加选举。如果本人愿意参加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选举的，应当按照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选举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持选民资格证明到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如果外来的选民已经在现居住地或者现工作地的选区参加上一次选举的，经现选区对其资格核对后，可以继续参加选民登记。

1. 离、退休人员可以参加户口所在地选区或者所属单位选区的选民登记；居住在外地的，也可以持选民资格证明参加现居住地选区的选民登记。
2. 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人民解放军驻地方的军代表，在地方院校学习的军队干部、战士，可以参加所在地选区的选民登记。
3.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民登记；台湾同胞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省工作的，可以参加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选民登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内地的，不参加选民登记。

第三十条 在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由县级选举委员会统一发布选民登记公告，告知选民登记的时间、方法和注意事项等。

各选区应当设立选民登记站进行选民登记，也可以按单位、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辖范围进行选民登记。

第三十一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不予选民登记。

第三十二条 被剥夺和停止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不予登记的人员名单，由乡级选举委员会或者有关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报县级选举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参加当地的选民登记，也可以参加原居住地或者工作地的选民登记。

第三十四条 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以及其他无法表达意志的人员，在取得医院的证明或者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并经相关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列入选民名单。

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当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时病发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外出人员在选民登记截止时间前无法取得联系的，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提出，并经县级选举委员会认可，可以暂不列入选民名单。在选民补正榜公布之前取得联系的，应当列入选民名单。

第三十五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依照选举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三十六条 在选举日以前，应当依法对选民名单进行复查，对符合选民资格的，列入选民名单；对不符合选民资格的，予以除名，并且以选民补正榜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每次选举工作结束后，选民名册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保管。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八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并由选举委员会向选区推荐，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本选区推荐代表候选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选举委员会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向选民通报。

第三十九条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逐步达到百分之三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妇女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上一届的代表在下一届代表候选人中的人数占三分之一左右。

第四十条 各选区对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如实汇总报送本级选举委员会，不得任意调换或者增减。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按选区以姓名笔划顺序排列，连同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向选民公布。

向选民公布的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和简历等。

第四十一条 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由选举委员会组织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进行讨论、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如果本选区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差额比例的，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本选区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一倍的，应当在以选民小组为单位组织选民进行反复讨论、协商的基础上，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召集选民小组组长和选民小组推荐的选民代表征求意见，并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如果本选区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应当进行预选。在预选前，由选举委员会发布预选公告，告知选民预选的时间、方法、程序等事项。预选可以由选举委员会组织，也可以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预选可以以选民小组为单位进行，但参加预选的选民人数不得少于该选区选民总数的三分之一。预选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各选区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四十二条 在选举日以前，选举委员会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选举委员会通过召开见面会、安排走访选民等形式，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每个选区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会。代表候选人在与选民见面时，应当向选民如实介绍本人的基本情况和当选代表后的打算，并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应当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代表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大会主席团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向代表通报。

对于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选，有关组织应当事先采取召开座谈会、公示等方式听取人选所在单位的意见，并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可以在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选举法规定的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的，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直接进行投票选举。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二分之一的，则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四十五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选民和社会等方面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四十七条 在投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选举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法，准备票箱和流动票箱、选票，布置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会场；

（二）核实参选人数，落实外出选民的委托投票人；

（三）培训工作人员。

第四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或者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选民应当主动参加投票。选民和机关、组织等应当主动支持配合选民投票选举工作。

第四十九条 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各选区的投票选举，时间可以错开进行，一般从统一确定的选举日起的五日内完成。如果因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前或者推迟选举的，须经选举委员会批准。

第五十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居民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由选举委员会授权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因传染病疫情正在接受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也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和采用流动票箱投票，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当地参加投票；不在当地参加投票的，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或者在流动票箱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的人员，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投票。

第五十一条 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应当由选举委员会派人或者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负责人主持。选举时应当公布选民人数、代表候选人名单、应选代表名额和投票注意事项，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投票选举前应当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选举机构应当严格管理流动票箱，规范流动票箱的操作程序。每个流动票箱应当设二名监票人和至少一名选举工作人员。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应当登记造册，并由本人在登记册上签名。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票箱并签名。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主持本选区的投票选举，也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民或者代表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除代表候选人之外的他所信任的人代写，代写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写。

第五十三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第五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法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五十五条 在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如果本选区所有代表候选人均未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应当征求选民意见，再次组织选举，也可以重新酝酿推荐其他代表候选人，另行组织选举。

第五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员在监票人员监督下，以选区为单位同时对投票站、选举大会和流动票箱所投的选票集中进行核对和计票。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和监票人作出记录，共同签字，并将选票封存一年。

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应当于该选区投票结束的当日或者次日向本选区的选民宣布，并上报本级选举委员会审核。经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细则确认有效后，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本细则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确认有效后，当场予以宣布。当选代表名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五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选举产生的代表的代表资格经依法确认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

第五十八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可以保留某一个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同时应当辞去其他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1.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办法和程序，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定，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由其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辞职请求被接受的，应当公告原选区选民。

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因工作变动而调离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的行政区域，需要辞去代表职务的，有关机关可以建议其提出辞职请求。

第六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可以由选举产生该级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由原选区选民直接进行补选。

第六十二条 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时，由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时，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主持。

补选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主持；补选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持者应当事先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持者应当事先报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提名方式，按照本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分别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本选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

推荐者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当补选的代表名额。

第六十四条 补选代表的主持者应当向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选民，可以在代表大会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主持者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主持者应当对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发现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应当进行通报。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主持者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

第六十五条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进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同应选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

补选代表实行差额选举时，具体的差额比例依照选举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十六条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原选区的选民名单，对选民变动情况进行补正，并予以公布。

经过选区选民讨论、协商后确定补选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以前向该选区的选民公布。

第六十七条 补选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补选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本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第六十八条 补选代表的计票、监票工作参照本细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补选结果应当在选举完成时予以宣布。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省、设区的市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按照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六十九条 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依法确认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给代表证；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发给代表证。补选代表的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届满时为止。

第七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江苏部队补选本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并参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七十一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选举过程中，对有违法行为的，依照选举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